

子計畫七

新竹市 10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本土語言(閩南語及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59091 號令）。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四、新竹市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度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肆、參加人員資格

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不接受旁聽。

一、新竹市、新竹縣民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二、新竹市、新竹縣民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伍、認證辦法

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均合格者，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方發予證書。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106 年 6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30～11:30

二、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推廣教育大樓 4 樓 9432 辦公室)。

柒、資格審查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檢附委託書，附件七-4)，報名時隨即審查資格。

二、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2)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獲教育部承認之相關機構辦理之考試等同教育部中高級以上者。

(3) 切結書(附件七-3)。

捌、培訓時間和地點：

一、培訓時間：106年7月10日至7月14日，共5天。

二、培訓地點：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講堂乙

玖、筆試時間、地點、標準：

筆試時間：106年7月14日(星期五)17:00~18:00，筆試結果於106年07月20日公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系所網頁。

一、筆試地點：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考場教室待定)

二、筆試標準：考試題目及答案由講師命題，評量試題為上課內容，80分為及格。

拾、注意事項：

一、請假者不發證書，只取得研習時數。

二、通過本次認證者納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三、日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本研習相關訊息請參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系所網頁。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概算表如附件七-5。

拾貳、獎勵：

一、辦理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

二、辦理本案之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附則：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1

新竹市 10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0 星期一	7/11 星期二	7/12 星期三	7/13 星期四	7/14 星期五
8:30~9:00	始業式	報 到			
9:00~12:00	教育理念與實際的整合 辜玉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教學活動與教案編寫 黃秋燕老師 (新竹市本土語言指導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校園裡扮演的角色 陳麗雲校長 (新竹市港南國小, 前新竹市本土語言指導員)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之交互作用 葉瑞娟教授 (國立清華教育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教師專業發展之觀課與議課 孫瑞鉞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專任講師)
12:00~13:00	午 休				
13:00~17:00	如何照顧個別差異與班級經營 吳怡芳老師 李慶忠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自主學習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學習共同體與資訊融入 蔡琇琪老師 康嘉峻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自主學習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從語言習得的特質思考語言教學 呂菁菁教授 (國立清華教育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十二年國教教育政策分析 呂明蓁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案格式與實務演練 江欣怡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實習講師)
17:00~	賦 歸				筆 試
18:00~					賦 歸
備註	一、研習地點：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講堂乙。 二、參加本研習課程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三、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四、若未盡事宜請洽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公室				

附件七-2

新竹市 106 年度本土語言(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承認之語言機構辦理之等同教育部中高級以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附件七-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新竹市

106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此 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七-4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